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众投”）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兴创新基金”），同时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9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兴创新基金。中兴创新基金全部投资于 ICT、TMT 领域内项目，重点投向初期、早期企业为主，兼顾中期、后期企业。

2、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中兴创新基金，也并未在中兴创新基金中任职，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办公楼 B 区西侧 4-5 层

4、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范福会

6、股权结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7、经营范围：技术研发；产品及数据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制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科技成果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216 室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建利

6、股权结构：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已完成在国家发改委的登记备案，登记代码：180271

（三）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制基金

3、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1804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普通合伙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0.5%；有限合伙人为西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5%。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8、备案情况：该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登记工作，编号为SH8772。

（四）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9月15日

3、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主楼C201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翔

6、股权结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除金融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登记编码为P1069857。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控集团”）、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引导基金”）、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兴众投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为中兴众投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

三、中兴创新基金情况介绍

1、**基金名称**：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基金规模预计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陕西科控集团、西安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基金、中兴通讯、中兴众投共认缴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型
中兴众投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中兴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9.00%	有限合伙人
陕西科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西安引导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新兴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

3、基金组织形式：中兴创新基金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其中，中兴众投为普通合伙人，陕西科控集团、西安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及中兴通讯为有限合伙人。

4、存续期：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7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提前解散或延长经营期限，最多延长2次，每次最多延长1年。

5、基金投资方向：除管理费、合伙费用等应当提取或预留的费用外，基金总实缴出资额应全部投资于ICT、TMT领域内项目。合伙企业重点投向初期、早期企业为主，兼顾中期、后期企业，投向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60%。

6、除现金管理外，基金应满足以下投资业务限制：

- (1) 禁止举债、对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禁止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金融衍生品；
- (3) 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禁止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禁止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7、基金管理模式：中兴创新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中兴创新基金审议项目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并决定4名委员人选，新兴产业基金有权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设主任

1名，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委员一票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陕西科控集团、西安引导基金有权各委派1名外部委员。外部委员列席投委会会议，不参与项目的市场化判断，不干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但对基金违法、违规，违反合伙协议关于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及投资区域限制、投资方式、业务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等相关约定的，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权利。投资决策决议文件经外部委员签署后方为有效决议。

8、基金的利润分配：

中兴创新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即退即分”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顺序如下：

(1) 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再根据以下公式并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即每个合伙人的收益分配金额=该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实缴出资回收完毕之日期间该合伙人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之和 $\times 6.9\%/365$ ；

(3) 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且按上述公式对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则该余额部分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应按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主要费用：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投资期内每年按2%管理费，退出期内每年按1%管理费，延长期内，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

10、基金退出机制：

可通过IPO上市、并购重组、股东回购、股权转让、清算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退出。

11、基金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2、协议生效：全体合伙人签署用章之日起生效。

13、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1日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各合伙人入伙相关协议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中兴创新基金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中兴创新基金主要是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将来有变化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中兴众投、本公司出资认购中兴创新基金可投资扶持更大范围的创新业务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降低成本、分散风险，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战略的执行和实施。

中兴众投、本公司的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认购中兴创新基金可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创新力，以及可获取相关行业市场的超额收益。

中兴创新基金尚未成立，该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存在备案未通过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除前述外，此次投资主要风险集中于项目投资风险。中兴众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将参照投资行业的制度规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充分评估投资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